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楊綸丞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